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鳳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信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7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42 \times 16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6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敏芳